

《小型消防救援站建设管理规范》解读

一、项目背景

2017年深圳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关于印发深圳市小型消防站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发布，我市小型消防站（以下简称小型站）建设进入快速发展时期。

2020年深圳市安全管理委员会《深圳市小型消防站建设运行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了小型站的建设运行和管理模式。2021年，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次修正，其中第三十五条是：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消防组织建设，根据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建立多种形式的消防组织，加强消防技术人才培养，增强火灾预防、扑救和应急救援的能力。

同年，应急管理部消防救援局部署加强基层消防力量建设和火灾防控工作。

2023年《深圳经济特区消防条例》第五十九条指出：区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构建网格化快速灭火救援体系的需要，在街道、社区以小型消防站的形式建立政府专职消防队。

2023年应急管理部等中央多部委发布《关于全面推进地方政府专职消防队伍建设发展的意见》，要求将地方专职消防队建设纳入消防救援力量统筹规划布局。

二、目的和意义

当前深圳市进入了粤港澳大湾区、深圳先行示范区“双

区”驱动，深圳经济特区、深圳先行示范区“双区”叠加的黄金发展期。未来五年，我市将在国土空间、应急防灾、智慧城市、基础设施等城市发展的关键性节点发力，人才资源、财政实力以及科技信息化等优势条件将为消防事业提供良好的机遇。但随着“双区驱动”城市建设的不断深入，可预见未来一段时期，深圳支队面临的消防救援任务会更加艰巨。

一直以来，深圳市各级党委政府高度重视消防站建设，但是由于人多地少、土地资源紧缺等客观因素制约，一级消防站和特勤消防站建设推进缓慢。小型站占地面积少，可以深入街道、社区建设，建设周期短等特点，可以有效地弥补城市消防站建设的不足，有利于解决就近灭火和救援问题，对构建“五分钟消防救援圈”具有重要意义。

但是如何建设小型站，却存在着诸多现实难题。《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建标 152-2017）提出了小型站的概念，但是其小型站建筑面积的下限较高，难以深入社区和建筑密集区建设；其装备标准又较低，难以应付深圳作为超大型城市面临的复杂火灾和综合应急救援形势。2017年深圳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关于印发深圳市小型消防站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中，面对深圳消防站严重不足，建设进度严重受限的实际情况，大幅降低了小型站的建设要求，虽然取得了小型站建设快速发展的积极成果，但是经多年实践，其建设要求过低，建设细节考虑不周等问题充分暴露，与深圳实际火灾和

救援需求存在差距。

当前，我市的小型站建设既无法完全参考《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也难以参考《乡镇消防队标准》，实际建设过程中，处于无科学的建设管理标准指引的状态。建设过程中不乏设计建造考虑不周，选址不当；建设标准过低，使用年限较短；消防装备配置不尽合理，标准不统一，与深圳实际救援需求匹配度不够等问题。

标准助推创新发展，标准引领时代进步。党和国家高度重视标准化工作，习近平总书记提出：标准决定质量，有什么样的标准就会有什么样的质量，只有高标准才有高质量。为深入贯彻落实相关文件要求，通过制定《小型消防救援站建设管理规范》为小型站建设提供可参考的地方标准，明确小型站功能定位、规划布局与选址、建设要求、装备要求、人员配备、标牌标识等，有利于完善已建的小型站，以及规范后续小型站建设，为各区政府、街道办和消防救援机构提供可参考的建设管理标准依据，助力发挥小型站火灾预防、初起火灾扑灭、应急救援和宣传教育等作用，更高标准打造“五分钟消防救援圈”，更高标准抓好消防救援工作的高质量发展。

三、主要内容

《小型消防救援站建设管理规范》为深圳市地方标准，标准结构包括 10 个章节与 4 个规范性附录。

(一)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小型消防救援站建设管理的总则、规划布局与选址、建设要求、装备要求、人员配备、执勤管理和标牌标识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深圳市新建、改建和扩建的小型站建设管理，已有小型消防救援站管理可参照执行。

(二)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章节主要包括了标准文本中规范性引用的文件。

(三) 术语和定义

本章节给出了术语“消防救援站、城市消防救援站、小型消防救援站”的定义。

(四) 总则

本章节说明了小型站管理规范总则，指出了小型消防救援站应纳入城市发展规划，统筹建设，规范管理，且小型消防救援站不应替代拟规划建设的城市消防救援站；给出了小型消防救援站建设管理所遵循的原则和所采用的管理模式以及小型消防救援站所履行的职责。

(五) 规划布局与选址

本章节规定了小型站选址与规划要求，包括布局选址的条件，辖区面积的计算，面临城市更新时应采取的处理方式，对附设在其他建筑物中的小型站的建筑要求等。

(六) 建设要求

本章节详细说明了小型站的建设要求，具体包括：小型站的分级，适用，基本要求，建设规模。小型站建设规模指标及各类用房使用面积设置详见附表。

（七）装备要求

本章节说明了小型站的装备要求，包括消防车辆，灭火救援装备，个人防护装备，通信网络装备配备，防火巡查装备配备五个方面。其中灭火救援器材配备、消防员防护器材配备、通信系统配备和消防员防火巡查装备配备的具体规定以附录形式详细阐述。

（八）人员配备

本章节规定了小型站的人员配备要求，内容包括：人员数量，人员组成。

（九）执勤管理

本章节对小型消防救援站的执勤管理作出了说明，阐述了小型消防救援站的日常管理，指挥调度及功能职责。

（十）标牌标识

本章节规定了小型消防救援站在标牌标识制作方面的要求，包括门牌标识应采用的称谓和主楼外观正面标识应符合的规定。

（十一）附录A

附录A为规范性附录，给出了小型消防救援站常规灭火器材及其他消防救援器材的配备。

（十二）附录B

附录B为规范性附录，给出了小型消防救援站消防员个人防护器材和特种防护器材的配备。

（十三）附录C

附录C为规范性附录，给出了小型消防救援站通信系统的配备。

（十四）附录D

附录D为规范性附录，给出了小型消防救援站消防员防护巡查装备的配备。

四、附则

本文件由深圳市消防救援支队提出并归口，其起草单位有深圳市消防救援支队、中国矿业大学深圳研究院、深圳市标准化协会。